

关于解除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约定的说明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并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在贵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我们已按约定圆满的完成了上述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了审计报告。

由于我所 2011 年度审计业务安排的原因，曾就解除 2011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的事项与贵公司进行过认真讨论。

截止 2011 年 11 月 5 日，贵公司尚未支付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我们希望贵公司依据双方约定，支付我所 2010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计人民币陆拾万元）。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的规定，我们特向贵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商祺！

